2012年中国新闻奖初评评选通知修改说明

1、在“评选标准”中，明确规定“鼓励在媒体加 快深度融合，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中取得突出成效的作品。鼓励在自有平台发布的作品”。

2、在各项参评推荐表中（包括组织报送与自荐、他荐作品）增加“全传媒播体实效”栏，并要求 在此栏内填报作品的生产方式与制作流程，传播平台、渠道， 以及作品点击量、转发量、受众参与度等情况。

3、明确指出“为落实全媒体传播要求，上报作品应注重全媒体传播效果，评选中将全媒体传播效果作为重要评判标准。”

4、对曾获新闻名专栏的栏目再次参评，增加了间隔时间的 要求。根据新闻栏目的品牌建设周期、调整周期以及品牌的 延续性，将原条文“曾获新闻名专栏以及新媒体品牌栏目奖 项的栏目，如无重大创新变化，不再参评”，调整为:“曾获 新闻名专栏以及新媒体品牌栏目奖项的，应间 5 年以上且有 重大创新发展方可参评。”

5、将通讯作品字数调整为不超过 5000 字。

另外，对各项参评通知中的某些描述和细节作了修改和调整，请各会员单位仔细研读通知内容，确保报送材料的准确。